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3,883	3,352	15.8
毛虧(百萬港元)	316	(259)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1,912)	(2,27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1,851)	(1,99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	(51)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82,840	3,352,003
銷售成本		<u>(3,567,018)</u>	<u>(3,610,572)</u>
毛虧		315,822	(258,5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7,116	138,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578)	(177,468)
行政費用		(347,562)	(383,037)
其他支出		(1,500,062)	(1,068,660)
財務成本	6	<u>(441,118)</u>	<u>(515,873)</u>
除稅前虧損	5	(2,082,382)	(2,265,078)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170,096</u>	<u>(5,461)</u>
本年度虧損		<u>(1,912,286)</u>	<u>(2,270,53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6,586</u>	<u>37,982</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重估虧絀		(20,633)	(7,117)
所得稅效應		<u>8,190</u>	<u>1,283</u>
		<u>(12,443)</u>	<u>(5,8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84,143</u>	<u>32,14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28,143)</u></u>	<u><u>(2,238,391)</u></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640)	(1,995,970)
非控股權益		<u>(61,646)</u>	<u>(274,569)</u>
		<u>(1,912,286)</u>	<u>(2,270,53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7,297)	(1,974,367)
非控股權益		<u>(170,846)</u>	<u>(264,024)</u>
		<u>(1,828,143)</u>	<u>(2,238,391)</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0.29) 港元</u>	<u>(0.51) 港元</u>
攤薄	9	<u>(0.29) 港元</u>	<u>(0.5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0,498	6,301,97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74,495	449,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50,310	5,251
商譽		—	—
無形資產		5,368	5,410
其他應收款項	13	—	494,5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7,020,671</u>	<u>7,256,43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0	—	1,349,707
存貨	11	539,848	729,3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24,002	298,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78,224	1,275,2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88	23,1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33,300
已抵押存款	14	53,568	4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896,487	1,567,426
		<u>2,812,517</u>	<u>5,323,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543,439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60,413	1,556,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3,441,116	4,592,235
稅項		164,997	170,258
		<u>6,409,965</u>	<u>7,824,547</u>
淨流動負債		<u>(3,597,448)</u>	<u>(2,501,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3,223</u>	<u>4,755,254</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1,332	3,564,643
遞延收入		147,114	134,011
遞延稅項		30,930	226,433
可換股債券		857,914	806,091
		<u>5,227,290</u>	<u>4,731,178</u>
(負債)資產淨值		<u>(1,804,067)</u>	<u>24,0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9,900	639,900
儲備		<u>(2,444,681)</u>	<u>(787,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804,781)</u>	<u>(147,484)</u>
非控股權益		<u>714</u>	<u>171,560</u>
(虧絀)權益總額		<u>(1,804,067)</u>	<u>24,076</u>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與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912,000,000港元(2015年：約2,27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597,000,000港元(2015年：約2,501,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04,000,000港元(2015年：資產淨值約24,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披露，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糖業集團」)於2016年8月8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之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玉米顆粒之前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供應商」)之舊貸款已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了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中國銀行訂立新供應商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息；2)不撤回當時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以續期。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該三家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之意願擬將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續期。

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意見」)，旨在推進國家長期可持續經濟發展。意見明確指出降低企業槓桿率對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性。意見建議企業兼併重組、完善企業制度、優化債務結構及進行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等，以解決與供應過剩之相關問題，並推進企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表示債權

轉股權的過程將由市場推動。銀行、執行機關及企業應根據國家政策的原則釐定債權轉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及條件、轉換結構及退出策略等。意見發佈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積極研究債權轉股權的可行性，並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債權轉股權的建議書以供審議。管理層認為，若建議得以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加強。

(2)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賣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存貨及工具(「相關資產」)。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另一名潛在買方就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進行了商討。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預期潛在買方須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雖然建議出售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若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得以落實，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4)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政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收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交投證明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該交投證明函之有效日期至2017年9月。

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本集團已收到農投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新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本公告日期的繳足股本僅為人民幣461,0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行業之國有投資。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行業之多項投資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文(1)、(2)、(3)及(4)項概列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的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1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1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下列五方面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至2014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反之亦然)的會計方法。相關重新分類不應被視為改變出售(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及按此入賬處理。因此，相關分類變動被視為持續進行原先計劃，而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而缺乏指引的情況，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適用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貼現率 — 地區市場事項

該修訂澄清，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承擔貼現率的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容許「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若干資料的涵義。披露此等資料需給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予延遲／撤銷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d)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開支。

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時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359,215	1,926,653	4,881	592,091	—	3,882,840
分部間	97,904	—	—	115,262	(213,166)	—
總收益	1,457,119	1,926,653	4,881	707,353	(213,166)	3,882,840
分部業績	(1,331,638)	(227,040)	(56,565)	21,813	—	(1,593,430)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未分配收益						32,230
未分配費用						(81,224)
財務成本						(441,118)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170,096
本年度虧損						(1,912,2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09,114	881,615	60,045	801,229	—	3,352,003
分部間	<u>154,606</u>	<u>—</u>	<u>—</u>	<u>—</u>	<u>(154,606)</u>	<u>—</u>
總收益	<u>1,763,720</u>	<u>881,615</u>	<u>60,045</u>	<u>801,229</u>	<u>(154,606)</u>	<u>3,352,003</u>
分部業績	<u>(1,104,511)</u>	<u>(503,345)</u>	<u>(41,769)</u>	<u>(145,477)</u>	<u>—</u>	<u>(1,795,102)</u>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未分配收益						118,100
未分配費用						(85,091)
財務成本						<u>(515,873)</u>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所得稅支出						<u>(5,461)</u>
本年度虧損						<u>(2,270,539)</u>

(b) 其他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2,015	16,038	4,472	51,740	124,265
折舊	261,104	182,012	5,599	25,147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62	8,120	671	3,165	23,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	68	—	(1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撥回)	310,177	(384)	3,504	(55,871)	257,4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0,582)	(41,082)	29,514	2,271	(29,87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	6	—	(1,068)	(1,06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9,936	(11,420)	(6,749)	34	41,8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減值	338	21,048	12,545	—	33,9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576,581</u>	<u>287,912</u>	<u>12,428</u>	<u>280</u>	<u>877,20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1,824	13,179	534	9,508	95,045
折舊	314,678	186,871	7,093	79,467	588,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630	3,918	—	2,885	24,433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7,540	—	—	—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28,553)	(935)	—	2,767	(26,7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	—	5,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	—	57,667	358,936
商譽減值	106,308	—	—	—	106,3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86	21,567	2,361	(1,627)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	—	10,7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6,509)	(21,690)	(250,424)	2,055	(286,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57,238	(3,493)	(194)	—	53,55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u>3,882,840</u>	<u>3,352,00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12,888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6,778	12,571
政府補助(附註)	61,894	56,012
違約彌償撥回	—	21,9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879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1,062	—
遞延收入	10,194	10,646
其他	<u>39,861</u>	<u>2,629</u>
	<u>150,828</u>	<u>116,684</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	—
匯兌收益	<u>36,230</u>	<u>21,845</u>
	<u>36,288</u>	<u>21,845</u>
	<u>187,116</u>	<u>138,529</u>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8,928	150,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359	24,284
	<u>326,287</u>	<u>174,701</u>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16,789	3,576,881
折舊	473,862	588,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118	24,433
核數師酬金	8,300	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7,426	358,9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5,135
商譽減值	—	106,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33,9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77,201	53,5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38	2,7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9,879)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1,062)	10,750
違約(彌償撥回)	—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	26,721
匯兌差額，淨額	(36,230)	(21,84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801	(286,568)
遞延收入攤銷	(10,194)	(10,646)
無形資產攤銷	36	9

6.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87,819	503,522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476	1,955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51,823	10,396
	<u>441,118</u>	<u>515,873</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就中國及海外溢利徵收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中國	(1,584)	(4,886)
其他	—	(15)
	<u>(1,584)</u>	<u>(4,90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171,680	(560)
	<u>170,096</u>	<u>(5,461)</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170,096</u>	<u>(5,461)</u>
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的有關遞延稅項抵免	8,190	1,283
	<u>8,190</u>	<u>1,28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850,640,000港元(2015年：1,995,97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股(2015年：3,933,543,184股)計算。

攤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0,640	1,995,970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開支	<u>(51,823)</u>	<u>(10,39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年度虧損	<u>1,798,817</u>	<u>1,985,574</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額作出調整。

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集團對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訴訟將需時較長且費用昂貴，且相關物業於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遭法院扣押。因此，董事認為向買方成功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可能性變低。該等資產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範疇，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樓宇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1,170	425,855
產成品	<u>58,678</u>	<u>303,534</u>
	<u>539,848</u>	<u>729,38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2,965	704,040
應收票據	47,371	2,411
減值	(356,334)	(408,252)
	<u>424,002</u>	<u>298,199</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8,996	200,217
一至兩個月	48,990	33,228
兩至三個月	47,747	14,297
三至六個月	41,737	13,611
六個月以上	86,532	36,846
	<u>424,002</u>	<u>298,199</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8,252	416,3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5	30,045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384)	(6,858)
已撤銷金額	—	(13,394)
匯兌調整	(22,039)	(17,866)
於12月31日	<u>356,334</u>	<u>408,252</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356,334,000港元(2015年：408,25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未逾期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25,232	247,742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934	10,449
一至三個月	15,305	3,162
超過三個月	79,531	36,846
	<u>424,002</u>	<u>298,199</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187	808,0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17,037</u>	<u>961,781</u>
	878,224	1,769,831
非即期部分	—	(494,593)
	<u>878,224</u>	<u>1,275,238</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玉米顆粒的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於減值撥備前約為824,000,000港元(2015年：756,0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源自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存貨予大金倉，以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2016年4月14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前買方以約人民幣845,000,000元(相當於1,006,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應收大金倉款項及其他。就該代價的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338,000,000元(相當於402,000,000港元)、人民幣253,500,000元(相當於30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3,500,000元(相當於302,0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出售協議。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乃不可收回，並已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802,000,000港元，因此應收大金倉款項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2,000,000港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487	1,567,426
定期存款	<u>53,568</u>	<u>47,003</u>
	950,055	1,614,429
減：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	<u>(53,568)</u>	<u>(47,003)</u>
	<u><u>896,487</u></u>	<u><u>1,567,426</u></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298,798,000港元(2015年：114,511,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3,421	1,246,932
應付票據	290,018	258,660
	<u>1,543,439</u>	<u>1,505,592</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270	255,456
一至兩個月	27,012	26,150
兩至三個月	18,357	28,529
三個月以上	1,175,800	1,195,457
	<u>1,543,439</u>	<u>1,505,59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3,263,489,164	326,349
已發行新股	3,135,509,196	313,551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6,398,998,360</u>	<u>639,900</u>

於2015年10月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透過配發3,135,509,1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現金結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增加至639,9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在我們於2016年4月25日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審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我們並無就2015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因該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概述原因的範圍限制所致。

因此，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或經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董事的減值評估，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59,00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的減值評估是否充足並恰當。如需就非流動資產減值及相關稅項而作出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就授予 貴集團的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一間銀行共同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彼將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交投證明函」)。財務擔保合約及交投證明函並無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沒有為交投證明函設立及採用一套適當的會計準則，且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

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其公允值，以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2015年財務報表包括兩家境外附屬公司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合共100,000,000港元的收益、合共34,000,000港元的年度虧損、合共83,000,000港元的總資產及合共196,000,000港元的淨虧絀。由於在我們審計2015年財務報表期間，GBTA及GBTE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充足，我們未能執行有效審核程序及獲得足夠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驗證2015年財務報表所載關於GBTA及GBTE的財務資料。如須就GBTA及GBTE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44,000,000港元存放於 貴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審計程序及取得足夠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就2015年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如需就期初存貨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1,912,0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3,59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804,000,000港元。此外，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可能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動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狀況顯示可能存在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來有盈利的業務，以及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維持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並沒有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調整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的淨值金額、以及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2015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繼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多家持續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評估減值。此外，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興隆山廠區事宜將提供機會升級生產設施以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切合當前市場需求。董事會預期於搬遷完成後，長春的所有主要上游產品及甜味劑生產設施將全面恢復生產。管理層亦已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就本集團於2016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減值。

核數師信納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2.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5年類似的困難，使估值並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並無表達任何意願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或要求本集團償還新供應商貸款。

3.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完全取回本公司兩間境外附屬公司，即GBTA及GBTE的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的金額是否正確。故此，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對GBTA及GBTE的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BTA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清盤程序將於2017年上半年前完成。於2016年，管理層已向核數師提供資產的適當減值並編製適當的財務資料。至於GBTE，管理層認為，GBTE的存續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戰略價值。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後，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管理層決定保留GBTE。由於GBTE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有關GBTE的適當財務資料呈予核數師，而GBTE於本年度內一直暫停營業，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整體表現的影響甚微。

故此，核數師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GBTA及GBTE於2016年的財務資料。然而，核數師未能對合併境外附屬公司獲得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該審核憑證可能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後續影響。

4. 存貨虧損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有賴氨酸產品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地點。由於與若干倉庫發生商業糾紛，使確認函的收集過程受阻，管理層因而無法向該等倉庫取得足夠的確認。因此，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年度內就該等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倉庫的賴氨酸存貨(該等存貨受制於一項中國的訴訟以及是否向倉庫取得足夠的確認)，計提6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倉庫取得足夠撥備。

核數師信納本集團就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連同相關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5.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本公告附註2所列，董事已經表達其意見並已闡述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取決於本公告附註2所述的步驟得成功及正面的結果，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受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需求疲弱，加上成本上升拖累，中國出口貿易數字按年下跌7.7%。儘管因人民幣走弱令中國產品更具吸引力，以致本年度末的出口貿易數據有所上升，但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對中國本年度的出口表現構成壓力。

全球玉米產量持續上升，根據美國農業部的預計，預計2016/2017年度的產量將達1,040,000,000公噸(「公噸」)。於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輕微上升至每蒲式耳42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0元)(2015年底：每蒲式耳406美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6/2017年度的玉米產量達220,000,000公噸(2015/16年：約225,000,000公噸)；於2016年底，平均市場價格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2015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國內玉米價格下降乃由於中國農業政策改革所致。誠如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農產品恢復由市場機制定價，穩定中國農產品的價格。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成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例如，就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數月期間於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每公噸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提煉商提供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於吉林省的業務採購玉米顆粒，獲得補貼133,000,000港元。藉此增添的成本優勢有助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轉虧為盈。

儘管中國出口表現方面仍存在就貿易保護主義仍對中國出口承現造成不明朗因素，然而中國的玉米價格回復正常加上人民幣貶值，使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提升。事實上，根據2017年1月所錄得的貿易數字，中國出口貿易按年增加7.9%至1,828.1億美元。中國出口前景向好，亦有助紓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多年來的市場整合已淘汰了市場上若干低效產能。雖然中國仍存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但業界正致力增加需求及建立更健康的經營環境。破壞性定價策略及大量傾銷於中國賴氨酸市場不再常見。雖然受肉類及大豆類等相關產品價格影響，賴氨酸價格仍會出現短期波動，但賴氨酸市場正逐步恢復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內，賴氨酸價格於大多數月份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穩健水平，而第四季則因天氣惡劣

導致交通受阻，產品暫時出現短缺而令價格急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8,000元。省級玉米採購補貼導致玉米成本下降，加上去年設施升級令生產效率上升，管理層因而可於本年度內靈活調整及優化設施使用率，應對市場變化。因此相對於去年錄得毛虧，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而去年則錄得毛虧。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就糖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區減產令國際糖價於本年度一度上升至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6.50元)(2015年：每磅16.1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12.42元)。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中國蔗糖產量由10,800,000公噸減少至9,000,000公噸，而本年度國內糖價一度達至每公噸人民幣7,119.40元(2015年：每公噸人民幣5,517.90元)。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突顯了玉米甜味劑相對於蔗糖的成本優勢，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預計顯示世界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約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1,000,000公噸，但估計世界糖消費量將為174,000,000公噸，2017年度將會繼續出現短缺。因此，糖及甜味劑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與去年相比，外部經營環境於本年度已有所改善。在賴氨酸市場逐步向好，而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健的情況下，玉米提煉行業經營環境的改變預期將為玉米提煉商提供機遇。預期人民幣走弱將會令中國產品於海外市場更具吸引力，為中國的過剩產能提供出路。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及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最終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產生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得以擁有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已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已改善的業績表現中。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15.8%至約3,882,800,000港元(2015年：3,352,0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成本下降、賴氨酸市場復甦及營運優化，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31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虧258,600,000港元。儘管經營有所改善，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氣氛仍然低迷，加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為877,200,000港元及257,4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912,300,000港元(2015年：2,270,5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1,359,200,000港元(2015年：1,609,100,000港元))

(毛虧：48,000,000港元(2015年：170,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錄得收益約1,359,200,000港元(2015年：1,609,100,000港元)。隨著向當地玉米農民提供直接補貼的政策於2016年收成期逐漸生效，加上向中國北方的省政府玉米提煉商提供補貼，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毛利約23,500,000港元(2015年下半年：毛虧113,100,000港元)。然而，有關影響並不足以抵銷本年度上半年的毛虧。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虧約48,000,000港元(2015年：170,200,000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306,000公噸(2015年：260,000公噸)及304,000公噸(2015年：347,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68,000公噸(2015年：417,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利率1.9%(2015年：毛虧率：4.2%)，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9.2%(2015年：16.6%)。

自2011年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軟及市場供應過剩所打擊。儘管過往數年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為下游業務提供原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具有戰略性價值。鑒於上游業務逐步復甦，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優化設施利用率，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氨基酸

(收益：1,926,700,000 港元(2015年：881,600,000 港元))

(毛利：279,500,000 港元(2015年：毛虧：210,1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此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118.5%至約1,926,700,000 港元(2015年：881,6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9.6%(2015年：26.3%)。氨基酸分部的銷量增加155.6%至345,000公噸(2015年：135,000公噸)。受惠於2015年設施升級、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成本節省，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79,500,000 港元(2015年：毛虧：210,1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4.5%(2015年：毛虧率：23.8%)。

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現有客戶。

生物化工醇

(收益：4,900,000 港元(2015年：60,000,000 港元))

(毛利：3,900,000 港元(2015年：16,6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自2013年以來化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不佳及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疲弱，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小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減少91.8%至約4,900,000 港元(2015年：60,000,000 港元)。由於已於2015年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大量撥備，而生物化工醇於其後售出，有關撥備已於本年度撥回。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900,000 港元(2015年：16,600,000 港元)，毛利率為79.6%(2015年：27.7%)。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玉米甜味劑

(收益：592,000,000 港元(2015年：801,200,000 港元))

(毛利：80,400,000 港元(2015年：104,9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由於全球糖產量下降，國內及國際糖價因而上漲，加上中國玉米價格下降，突顯了中國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客戶更願意由蔗糖轉用玉米甜味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暫停下游生產，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7.0%至約213,000公噸(2015年：229,000公噸)，收益減少26.1%至約592,000,000 港元(2015年：801,200,000 港元)。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錄得毛利約80,400,000 港元(2015年：104,9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3.6%(2015年：13.1%)。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繼續出現短缺的情況，玉米甜味劑於2017年度的前景仍然樂觀。隨著錦州上游生產自本年度第四季起恢復生產，本集團將逐步審視時機以恢復錦州的下游生產。此外，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試運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952,200,000 港元(2015年：570,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5%(2015年：17.0%)，較去年上升約382,100,000 港元或67.0%。出口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最後一季起恢復生產及出口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35.1%至約187,100,000 港元(2015年：138,500,000 港元)。有關收入及收益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分別約6,800,000 港元(2015年：12,600,000 港元)、61,900,000 港元(2015年：56,000,000 港元)及29,900,000 港元(2015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7.6% (2015年：5.3%)，增加67.1%至約296,600,000港元(2015年：177,5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至約347,600,000港元(2015年：3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0% (2015年：11.4%)。減少主要由自2016年上半年起本集團縮減長春的經營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至約1,500,100,000港元(2015年：1,068,7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257,400,000港元(2015年：358,900,000港元)及877,200,000港元(2015年：53,600,000港元)，以及因本集團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的產能閒置而從銷售成本轉移的開支298,100,000港元(2015年：437,5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至約441,100,000港元(2015年：515,900,000港元)，主要因平均利率下跌至約4.9% (2015年：6.6%)所致。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撥回暫時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171,700,000港元(2015年：600,000港元)。同時，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600,000港元(2015年：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70,100,000港元(2015年：所得稅開支5,5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166,500,000港元(2015年：754,4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1,600,000港元(2015年：274,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524,500,000港元至約7,632,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起年末匯兌變動所致。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貶值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664,300,000港元至約950,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14,4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6,682,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542,5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632,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其中約0.3%(2015年12月31日：0.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2015年12月31日：99.7%)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為約4.9%(2015年：6.6%)。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45.1%、54.9%及無(2015年12月31日：56.3%、43.6%及0.1%)。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857,9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6,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名義利息51,800,000港元(2015年：10,4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加強監控信貸條款，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 3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48 日)。同時，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縮短至約 15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177 日)。由於本集團之存貨減少 26.0% 至 540,00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29,400,000 港元)，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縮短至 5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74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簽訂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 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0.7) 及 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0.6)。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 1,912,300,000 港元，造成負債淨額錄得 1,804,100,000 港元。因此，按淨負債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的結餘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7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7,174.2%)。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數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 24.5%，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考慮到於本年度人民幣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若干訴訟。

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及有關EP' 710、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及EP 0.796.912 (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相關集團成員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相關集團成員的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EP 0.73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EP 0.796.912 (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相關集團成員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相關集團成員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相關集團成員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的計算基準。因此，相關集團成員並未清還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2016年3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聆訊將安排於2017年5月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集團成員接獲於2014年9月10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相關集團成員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 318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相關集團成員的法律費用90,387.05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相關集團成員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海牙上訴法院對以上事項的判決，其中一審判決被推翻。根據該判決，於指稱申索中，僅一間集團成員被裁定於荷蘭侵犯EP' 318專利。相關集團成員須向原告人支付法律費用並遵從法院命令，包括：(i) 禁令 — 停止侵犯EP' 318荷蘭部份的申索15及17；(ii) 交出侵權產品 — 於判決送達14日內；(iii) 召回信函 — 向於判決送達14日內所出售侵權產品的客戶寄發；及(iv) 提供資料 — 於判決送達30日內提供由獨立會計師草擬的侵權產品的相關財務資料作為賠償計算基準。就(i)及(ii)而言，由於相關集團成員已停止

進行銷售，因此毋需採取行動。經初步評價判決的合理財務影響後，考慮到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管理層認為上訴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就上述事宜向海牙上訴法庭就判決申請上訴。故此，相關集團成員已根據法院命令採取行動，惟有待法院最終決定賠償金額。

考慮到有關侵犯專利的訴訟已持續多年，本公司擬盡快解決該等訴訟案件，將力氣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不擬持續將資源放在訴訟中。本集團將會就該等訴訟的任何最新發展知會其股東，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回顧年度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終止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大成糖業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批准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擬進行之出售之先決條件積極與前買方合作。

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於2016年12月，前買方建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另一方面，雖然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資產出售協議並不以完成物業出售協議為條件，但前買方亦建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公司向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訴訟將需時較長且費用昂貴，且於法律訴訟期間，相關物業或會遭法院扣押，且未必能成功向前買方申索。經考慮上述法律意見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後，董事會認為，相較於花費時間及金錢進行法律訴訟，將資源集中於自身業務與運營更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此外，提早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亦使本集團能盡早尋求出售相關物業的其他方法。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有關主要股東股權架構變動的廣告，董事會已獲交投通知，根據吉林省國企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6年7月12日發出的通知，重組建議已獲批准，據此，交投於本公司的投資將注入農投，以(其中包括)整合中國吉林省農業行業的國有投資。

為實行重組，交投、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長吉圖」)及農投已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由交投及長吉圖轉讓彼等各自於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的投資資本(佔PRC LLP的全部投資資本合共約60%)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的全部股權予農投。PRC LLP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及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即時就上述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局備案。自協議日期至有關備案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表交投及長吉圖管理上述轉讓的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的廣告。鑒於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所有變動。由2017年3月23日起，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已辭任董事，而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則已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興建生產甲醇的生產廠房的興建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廣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興建協議(「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長春市興隆山鎮興建生產甲醇的生產廠房。

根據興建協議，大成生物已同意委任承包商為興建事宜的主要承包商，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施工進度計劃，興建事宜將於2017年3月開始，並於2018年7月完成。興建事宜完成後，生產廠房的甲醇年產能為165,000噸。除非發生如改變生產廠房設計及／或推遲興建事宜等事件後經訂約方調整，否則大成生物就興建事宜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43,890,000元(相等於約270,990,000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協議及設立生產廠房對本集團有利，因為生產廠房可(i)充分利用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的氫氣生產設施；(ii)使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多元化及開拓新市場；(i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iv)降低興隆山廠區的單位生產成本。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200(2015年：5,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12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後，本公司其後委任趙瓏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3月16日調任伍國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告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載列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乃經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華普天健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華普天健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